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农农函〔2021〕29号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工作的通知

火炬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各镇街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水平，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经研究，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和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一）申报条件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及标准按照《中山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中农〔2016〕10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直接向注册登记所在地的镇街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材料，各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镇政府（街道办

事处)盖章确认,再统一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三)申报材料

- 1.中山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1);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0年度经营情况审计报告;
- 4.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 5.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6.与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经纪人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签订的合同、协议和所带动农户(50户以上)的名册(包括姓名、住址、联系电话);
- 7.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企业竞争力方面的认定材料复印件:企业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等,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证书、驰名商标认定材料、商标注册证等,科技企业和科技项目认证、质量检测中心认可认证文件、专利证书,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文明诚信市场”等认定材料,企业在生产、管理、销售等环节实施标准的材料,建有冷链设备和电商平台的相关材料;
- 8.企业加分项的认定材料;

9.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材料，包括企业生产规模、产业化经营情况、带动农民增收情况等；

10.介绍企业发展的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四）日常监测

企业如有更改企业名称或登记地址等，请提交《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企业如出现停止经营、注销登记、登记地址已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或其他不符合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的情况，需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处理。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

（一）申报条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的申报条件及标准按照《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中农〔2013〕12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程序

申报合作社直接向注册登记所在地的镇街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材料，各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确认，再统一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三）申报材料

- 1.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附件2）；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合作社章程、各项管理制度、成员个人账户、盈余分配方案等复印件；

4.产品质量认证书、产品注册商标、地理标志认定、各级名优农产品证书和荣誉称号等复印件；

5.企业收款账号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6.近一年财务账目和生产经营有关账簿复印件；

7.合作社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材料，包括合作社生产规模、盈利模式、带动农民增收情况、合作社特色等；

8.合作社照片，包括经营场所、生产设备、生产基地等（不少于10张）。

（四）日常监测

原有的市级示范社如有更改企业名称或登记地址等，请提交《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示范社如出现停止经营、注销登记、登记地址已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或其他不符合市级示范社认定标准的情况，需由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处理。

三、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

（一）申报条件

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申报条件及标准按照《中山市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中农〔2016〕3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程序

申报农场直接向注册登记所在地的镇街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材料，各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三）申报材料

- 1.中山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申报表（附件3）；
- 2.家庭农场近两年的经营情况介绍（包括经营效益、年销售收入、对农户示范带动作用、农场特色、是否发展休闲农业等内容）；
- 3.土地承包、土地流转（租赁）合同复印件；
- 4.家庭从业人员户口本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 6.近一年财务账目和生产经营有关账簿复印；
- 7.其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动物防疫合格证、产品认证等）复印件；
- 8.企业收款账号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 9.农场照片，包括经营场所、生产设备、生产基地等（不少于10张）。

（四）日常监测

原有的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如有更改名称或登记地址，请提交《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家庭农场如出现停止经营、注销登记或其他不符合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标准的情况，需由镇街农业主

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处理。

四、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制作封面，一式一份，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 附件：1.中山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2.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
3.中山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申报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洪芮，88231292）

附件 1

中山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创办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人代表及电话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类型	1. 农产品生产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农产品加工与流通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涉农产业型 <input type="checkbox"/> 5. 农业科技推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生产经营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	代号	年份	
			2019年	2020年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资产总值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年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9.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10.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1. 农产品销售率	%	13		

12. 产品主要销售市场	——	14	1. 市内 <input type="checkbox"/> 2. 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3. 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4. 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三、基地及场所情况			2019年	2020年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5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6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7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8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19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20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21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22		
9. 企业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平方米	23		
四、带动农户及职工情况			2019年	2020年
1. 带动农户数	户	24		
其中：（1）合同关系（含“订单”、委托生产等方式）	户	25		
（2）按利润返还	户	26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7		
（4）其它方式（如聘用）	户	28		
2. 带动农户从事产业化经营的收入总额	万元	29		
其中：（1）按合同价向农户收购农产品的金额	万元	30		
（2）利润返还给农户的金额	万元	31		
（3）股份分红给农户的金额	万元	32		
（4）采取土地租赁经营支付给农民的土地租金金额	万元	33		

(5) 吸收农民务工支付给农民的 工资福利报酬金额	万元	34		
(6) 其他方式带动农民增收金 额	万元	35		
3. 带动农户户均年收入	元	36		
4. 企业在岗人数	个	37		
其中：(1) 签订合同正式职工 数	个	38		
(2) 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9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1. 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个	40		
2. 建有财务管理制度	个	41		
3. 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	个	42		
4. 无公害证书	个	43		
5. 绿色食品证书	个	44		
6. 有机食品证书	个	45		
7. 获得省著名商标证书	个	46		
8. 获得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证 书	个	47		
9. 驰名商标认定	个	48		
10. 获得商标注册证	个	49		
11. 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中 心称号	个	50		
12. 市级以上（含市级）高新技 术企业认证	个	51		
13. 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成 果奖励	个	52		
14. 拥有经认证的质量检测中心	个	53		
15. 获得专利证书	个	54		
16.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个	55		

17. 环保达标评定证明	个	56		
18. 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	个	57		
19.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文明诚信市场”称号	个	58		
20. 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个	59		
21. 具有配套的冷链设备	个	60		
22. 拥有电子商务平台	个	61		
六、加分项目情况			2019年	2020年
1. 聘请本市农民作为职工人数	人	62		
2. 为本市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 服务	人次	63		
3. 牵头成立农民合作社名称及 时间	-	64		
4. 收购本地农产品数量	吨	65		
5. 参与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	亩/个	66		
6. 年进出口贸易额	万美元	67		
7. 上市企业	个	68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镇街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备注：1. 申请表中的有关指标需要提供申报年度前两年的数据

2. 部分指标解释：（1）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2）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3）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4）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5）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6）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7）带动农户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收入总额指企业通过“订单”农业、委托生产、入股分红、利润返还和支付工资等形式，建立稳定联结机制取得的经济收入。

附件 2

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示范社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

农民专业 合作社名称			
地址			
理事长（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及网址		传真	
工商登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范围）			
类型（选项中打 “√”）	种养____； 水产养殖____； 畜禽养殖____； 流通____； 加工____； 农机服务____； 其他____。		
从事何种产品 加工（选项中打 “√”）	分类____； 包装____； 加工____； 贮藏____； 运输____。		
合作社成员人数 （个）		带动非社员 农户数（户）	
社员覆盖情况 （跨镇、跨市、跨 省）		产品销往地区 （本市、本省、 省外、国外）	
是否有龙头企业 带动（是/否）		自身是否为龙头 企业（是/否）	
资产总额（万元）		社员出资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年销售收入 总额（万元）	
年利润总额 （万元）		年返还社员 收益（万元）	

社员年均纯收入 (万元)		带动农民增收 (万元)	
合作社自建基地 面积(亩)		社员自有土地面 积(亩)	
实行标准化生产 基地面积(亩)		带动非社员农户 生产面积(亩)	
年农产品产量 (吨)		年畜禽饲养量 (头、只、羽)	
拥有农机具 数量(台)			
内部管理 (选项中打“√”)	成员组织架构____； 决策议事制度____； 会议制度____； 财务管理制度____； 分配制度____； 社务公开制度____。		
是否有固定的 办公场所		各项规章制度、 证照是否上墙	
是否制订统一的 产品质量标准		是否制订统一 生产技术规程	
是否建立质量 安全追溯制度		年内组织社员 培训期数 /人次数	____期； 合计____人次。
统一为社员采购 供应生产资料 比例(%)		统一销售社员 产品比例(%)	
获得何种(无公害 农产品、绿色食 品、有机农产品) 认定认证		获得何种(优质 农产品、名牌、 商标)称号 或专利技术	
是否进行“农超对 接”、“农校对接”、 “农企对接”等产 销对接		产销对接年销 售额(万元)	
是否进行电子 商务和网络营销		电子商务年销 售额(万元)	

是否建立产品展销点、直销店等销售渠道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介绍（可另加附页）：			

<p>农民专业合作社 意见</p>	<p>本社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此申请。</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镇街农业主管 部门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农业农村局 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中山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认定申报表

农场名称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		性别		年龄		学历或 技能特长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家庭劳 力人数		雇工 人数	
农场地址							
经营规模				流转土 地面积 (亩)		年销售 收入 (万元)	
流转土地年限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注册登记时间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在村委会意见	_____年 月 日(公章)						
所在镇街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年 月 日(公章)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_____年 月 日(公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

排版：温嘉瑜

校对：洪茵
